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77%的股权转让予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92,400-115,500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书，待相关交易条款明确后，各方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矿业”)77%的股权转让予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经前期初步沟通，本次交易价格预估为92,400-115,500万元，相关交易条款尚在沟通协商中，最终交易价格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交易对手方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估算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唐亮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仅系双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相关交易条款正在协商中，最终各方将签署正式的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亮

注册资本：138,457.8118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8号正方云创园13层1301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8,148,807.67	46,166,495,047.95
负债总额	39,607,441,918.11	35,135,837,041.33
所有者权益	10,620,706,889.56	11,030,658,006.6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78,119,986.38	23,505,597,090.25
营业利润	-385,165,177.54	-426,867,078.99
净利润	-415,755,006.97	-495,706,517.9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方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正方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684845432

5、成立时间：2009-03-09

6、注册地址：平远县仁居镇五福村

7、法定代表人：孔维益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地板销售；砖瓦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0	77%	-	-
2	张丽华	260	13%	260	13%
3	李森泉	140	7%	140	7%
4	刘彦昕	60	3%	60	3%
5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	-	1,540	77%
注册资本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4〕00001311号)，建艺矿业2023年及2024年11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506,446.10	410,549,791.08
负债总额	202,270,519.84	399,384,304.52
所有者权益	11,235,926.26	11,165,486.56
项目	2024年1-11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8,560.39	8,272,519.53
营业利润	186,610.79	840,118.49
净利润	70,439.70	630,519.85

11、其他说明：

(1)建艺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为建艺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建艺矿业理财，以及其他建艺矿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建艺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续双方再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

标的公司：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

鉴于：

1、广东建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转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转让方持有标的公司77%股权；

3、受让方持有转让方29.95%，系转让方控股股东，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系由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控制的公司，受让方为珠海市香洲区属国有企业；

4、现双方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77%股权转让予受让方(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基于上述，根据《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7%股权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经双方初步协商一致同意，建艺矿业100%股权整体估值约人民币120,000-150,000万元，对应拟转让其77%股权估值约人民币92,400-115,50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以受让方核准或备案的标的公司100%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认。

2、鉴于转让方为A股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尚需由转让方聘请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审计机构、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证券从业条件的评估机构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经受让方核准或备案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3、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完成各自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如需)等。

第二条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应当尽快推进本次股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国资监管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相关规则情况下，标的公司不应晚于2025年6月30日或者受让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三条 交易的费用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费用)应由发生该等费用的一方承担。

第四条 保密

1、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相反规定，或者为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准及向有关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向有关机构报送本协议，或依据中国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必须披露以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暗示任何保密信息。但任何一方向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聘请的境内外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股东(以下简称“除外人员”)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2、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被依法撤销或认定无效，并不当然导致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双方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3、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任意一方接触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为普通公众所知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有义务诚信、全面地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其他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为开展本次交易而聘请各服务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若出现违约情形，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守约方书面通知的更长期限，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1、除非经本协议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都无效。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本协议：

2.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2本协议签订后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2.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到转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2、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台风风暴和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在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进行明确。

2、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正方集团或其关联方拟向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体现了控股股东的责任担当及对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大力支持。

因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无法准确估算。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后续能否签署正式协议及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所涉及的具体事宜及最终交易金额尚需各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实施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9亿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7	天味食品	2025/4/1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并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现将前次股东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合并列示，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内容补充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1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4.01	选举邓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唐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于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学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胡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吕先锫先生为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祥贵先生为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李铃女士为独立董事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2、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v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1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4.01	选举邓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唐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于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吴学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胡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吕先锫先生为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陈祥贵先生为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李铃女士为独立董事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3.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2、议案14、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9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3.1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邓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唐璐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于志勇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吴学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胡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吕先锫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2	选举陈祥贵先生为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李铃女士为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5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5/4/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公司24.52%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如下：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提名魏明德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津贴与第五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魏明德先生获委任后，将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所适用的监管规则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2日

至2025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方式	√
13.04	发行规模	√
13.05	定价方式	√
13.06	发售对象	√
13.07	发售原则	√
1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1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2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23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4.01	魏明德	√

除上述议案外，会上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1-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9、2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7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时间			
13.03	发行方式			
13.04	发行规模			
13.05	定价方式			
13.06	发行对象			
13.07	发售原则			
1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22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3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魏明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明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